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相關規定。
- 二、甄選名額暨授課期間：閩南語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授課期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三)止。
- 三、報名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 日(三)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7 月 3 日(五)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7 月 7 日(二)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5 年 7 月 9 日(四)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四、報名資格：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並具教育部、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經主管機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應繳表件：請附下列證件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經歷證件免附）
 - (四)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
 - (五)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照 1 張(貼附於甄選報名表)
- 六、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順序掃描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檔名以姓名命名）傳送本校人事室主任電子郵件信箱
t00213@stps.tp.edu.tw
- 七、甄選方式與標準：

以口試方式甄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八、甄試日期(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6 月 30 日(二) 上午 8 時 00 分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7 月 2 日(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6 日(一)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四)【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8 日(三)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五)【第 5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0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
- 九、錄取公告：
 - (一)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 (三)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 02-28129059#850(人事室)、#810(教務處)
- 十、申請複查成績方式：
 - (一)日期：

- (1)【第1次招考】：115年7月1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2)【第2次招考】：115年7月3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3)【第3次招考】：115年7月7日(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4)【第4次招考】：115年7月9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5)【第5次招考】：115年7月13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二)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附則：

1.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嗣後115學年度有同一類科之缺額時，得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2. 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依教育局規定暨核定公文辦理，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3. 錄取者應於榜示後20日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4.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6. 本簡章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2 日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類科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正取 1 名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電 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年 大學 科、系、研究所 組					
經歷或服 務證明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起 迄 年 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起 迄 年 月
	1			4		
	2			5		
	3			6		
專長 或特殊表現						

切結書：本人所繳證件如因資格不符，雖經貴校聘任但未能經教育局核薪，願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畢(結)業證書(最高學	有() 無()
新住民、本土語言合格證書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服務證明書	有() 無()		
教務處	人事室		備註